臺北市士林區翠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翠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佳胤	59年04月2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小畢業。 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中畢業。 高雄市私立國際商工畢業。	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隊員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 備隊員。 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。 士林分局翠山派出所現職警員。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125期。	1、成立「馬上辦中心」一通電話立即辦理,用心服務。 2、每半年定期舉辦里民大會:悉心聽取民意,作為里內建設方針,共同經營里內社區。 3、專業水保技師巡勘檢查坡地住宅安全。 4、活化社區,不定期舉辦各年齡層社區活動,提升生活品質。 5、利用已建構之社群網路(FB~我是翠山人)翠山里大小事,資訊傳遞透明公開。 6、逐步建置社區監視系統,協助警察單位維護社區居住安全。 7、積極爭取建置翠山里民活動中心。 8、關懷老人及弱勢,長青關懷站供餐不停歇,提升衛生保健醫療,全心關懷。 9、致力爭取補助於中央社區設籍居住居民(不分年齡)乘坐公車免費(限中社路1段至2段往
2		王禮騏	27年12月30日	男	福建省長樂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政治大學行專畢業	 總統府簡任12職等參議兼國會聯絡人 第10屆、第11屆、第12屆單山里里長 普通考試、簡任十職等特考及格 	一、不受疾病人口 忽象京戲尚 這 被人 关
3		管文英	60年06月09日	女	臺中市	無	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畢業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畢業	曾任雙溪中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曾任翠山里鄰長 曾任溪山國小課輔老師 曾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合作藝術 進入社區與相關社區營造設計 規劃 曾任建築工程公司景觀設計總 監 社區高齡長者住宅規劃師	1、建置社區資訊社群平台及里長信箱,隨時發布里內活動資訊,增進里民間溝通交流。 2、加強照護系統,關懷弱勢家庭及獨老服務,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3、里辦設置多功能交誼廳,提供網路影印傳真事務機器使用。 4、爭取舊公車總站空間規劃,興建綜合型長照及里民活動中心。 5、新增親子旅遊、重大佳節舉辦慶祝活動及里民旅遊。 6、爭取持敬老卡長者於中央社區內部免費搭乘公車。 7、加速整修壞損戶外樓梯及人行步道,建置增加監視器維護治安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8、規劃明溪街舊雙溪商場閒置空間,重新活化,翻轉社區角落。 9、巷弄美學營造及綠美化工程需兼顧自然生態維護。 10、候車亭美化及機能安全強化,定期清潔保養。 11、建置人力銀行,成立志工隊及巡守隊及代收貨品服務。 12、邀請專家定期舉辦多元課程講座及長者共餐服務。 13、里辦經費及回饋金公開透明,定期公布於布告欄及社群平台。 14、監督專業水保技師定期巡查社區山坡地及住宅安全。 15、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及約制,保障居民行走及行車安全。

第 301 投開票所地點:中社路 2 段 66 號【雙溪國小 5 年甲班教室(請由明溪街進入)】(翠山里 1-7 鄰)

第 302 投開票所地點:中社路 1 段 36 巷 2-1 號【雙溪中央社區發展協會】(翠山里 8-12 鄰)

|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次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姓 人 選舉票,選舉 姓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圈選欄

號

|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